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46號

抗 告 人 吳月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提起原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移轉土地所有權訴訟，而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577號執行事件之執行政程序。原法院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聲請費用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理由略謂：上開執行事件已進入第三次拍賣程序，如需繳納聲請費，應依第三次拍賣公告所訂不動產最低價額15億9,697萬5,000元核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法無應徵費用之規定，自毋庸預納聲請費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甚明（本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、第40號座談會結論同此意旨）。抗告人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自無需預納聲請費用，乃原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6款規定命抗告人補繳聲請費用差額，自有未當，不能維持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結論無不合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